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5-0181-PCS

第三刑事法庭

原告：檢察院

嫌犯：卞俊龍 **PIN CHONG LONG**，男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：1284XXXX，
1995年1月2日出生於澳門，地址：澳門高園街8至14號粵華花園2樓D室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被控訴為直接正犯，既遂行為觸犯了：-----

➤ 一項對拾得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罪【《刑法典》第200條第2款之規定】。---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嫌犯卞俊龍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
須於**2025年6月19日上午10時15分**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
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5年5月30日。

法官

盧立紅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謝榮鋒